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001號

原　　告　何翊琦

被　　告　京鼎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葉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京鼎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鼎御公司）已解散，並選任葉明德為清算人，有股東會議事錄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至第34頁）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葉明德於本件訴訟為京鼎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代表京鼎御公司應訴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復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元，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被告京鼎御公司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4，清算人葉明德則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
00巷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